

## 2024年度阳光家园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HT2024-G-05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度阳光家园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91.8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大新镇阳光社区阳光家园业主委员会、张家港天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的标的是张家港市大新镇阳光社区阳光家园业主委员会、张家港天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购置的2024年度阳光家园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主要包括老旧小区电梯整体拆除(不保留原有电梯的部件)、全新电梯安装、调试以及伴随服务(含售后服务、质保服务、人员培训等)以及15年维修保养, 共7台电梯。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的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度阳光家园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度阳光家园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1). 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为电梯生产厂家的则须具备下列条件: 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 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的证明材料, 级别不受限定。

若投标申请人为联合体投标, 须具备下列条件: 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及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 并且出具电梯厂家的唯一授权证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 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的证明材料, 级别不受限定。成员单位需提供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

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其中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最高达6.0m/s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2 08:30到2024-11-18 17:00

获取方式：1、公告期限：2024年11月12日8:30起至2024年11月18日17:00时。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2日8:30起至2024年11月18日17:00时。3、招标文件发放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340号（兴港大厦西侧楼4楼）招标代理部4、招标文件售价：叁佰元/份5、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领取的，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授权代表领取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3）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3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3 14:0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340号（兴港大厦西侧楼4楼）会议室

#### 七、其他

1、采购预算：191.8万元（其中电梯及安装及旧电梯拆除回收费用115万元，15年维保费用76.8万元）

2、资金来源：当每台电梯更新大于15万元时，政府按照15万元对每台电梯进行补贴，剩余资金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3、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55天内供货安装完成并经法定单位验收合格。

4、项目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阳光社区阳光家园

5、答疑：本次答疑会不集中召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函于2024年11月20日15:00前发送至邮箱228994554@qq.com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2-55392066。若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疑问，视为同意本招标文件。

#### 6、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

（2）、须在2024年12月2日17:00前到达以下账户，逾期拒收并不得参加投标。保证金应当非现金形式交纳。

（3）、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户名：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75120122000014019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营业部

注：汇款时请注明标号、项目名称 财务室联系电话：0512-55392066, 联系人：姜  
心瑜

7、本次招标的有关信息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敬请留意。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大新镇阳光社区阳光家园业主委员会、张家港天港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阳光社区

联 系 人： 王配峰

电 话： 1870624883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340号（兴港大厦西侧楼4楼）招标  
代理部

联 系 人： 吴建森

电 话： 0512-55392066

电 子 邮 件： 2289945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建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2024 年度阳光家园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张家港市大新镇阳光社区阳光家园业主委员会、张家港天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 2024 年度阳光家园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阳光家园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BHT2024-G-054

采购预算：191.8 万元（其中电梯及安装及旧电梯拆除回收费用 115 万元，15 年维保费用 76.8 万元）

资金来源：当每台电梯更新大于 15 万元时，政府按照 15 万元对每台电梯进行补贴，剩余资金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55 天内供货安装完成并经法定单位验收合格。

项目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阳光社区阳光家园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招标的标的是张家港市大新镇阳光社区阳光家园业主委员会、张家港天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购置的 2024 年度阳光家园住宅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项目。主要包括老旧电梯整体拆除（不保留原有电梯的部件）、全新电梯安装、调试以及伴随服务（含售后服务、质保服务、人员培训等）以及 15 年维修保养，共 7 台电梯。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的项目需求。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为电梯生产厂家的则须具备下列条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的证明材料，级别不受限定。

若投标申请人为联合体投标，须具备下列条件：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及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并且出具电梯厂家的唯一授权证书，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的证明材料，级别不受限定。成员单位需提供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其中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最高达 6.0m/s 的证明材料。

#### 四、招标项目信息

1、公告期限：2024 年 11 月 12 日 8:30 起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00 时。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8:30 起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00 时。

3、招标文件发放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招标代理部

4、招标文件售价：叁佰元/份

5、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领取的，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授权代表领取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答疑：本次答疑会不集中召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函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00 前发送至邮箱 228994554@qq.com 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2-55392066。若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疑问，视为同意本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13:30-14:00 时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14:00 时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吴建森

##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14:00时整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340号（兴港大厦西侧楼4楼）会议室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张家港市大新镇阳光社区阳光家园业主委员会、张家港天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配峰      联系电话：18706248830

2、采购代理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340号（兴港大厦西侧楼4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吴建森      联系电话：0512-55392066

##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

2、须在2024年12月2日17:00前到达以下账户，逾期拒收并不得参加投标。保证金应当非现金形式交纳。

3、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户      名：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75120122000014019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营业部

注：汇款时请注明标号、项目名称      财务室联系电话：0512-55392066, 联系人：姜心瑜

十、本次招标的有关信息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敬请留意。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